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太仓市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南郊河贯通工程项目即将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需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单位自愿委托你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一、代收保证金

由你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代我单位收取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代退保证金

（一）代退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工作日，原路退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需延期退付，我单位将于时限到达前三日函告你中心事由和期限。

（二）代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第三十五日原路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退付或不予退付的，我单位将于时限到达前三日将事由和要求函告你中心。

（三）特别约定。如我单位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告知函或相关材料，你中心即可视为我单位同意退付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未尽事宜，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函告你中心办理。

招标单位（盖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